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37号

申请人：芮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宋黎静，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1号），于2025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本机关于2025年5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两个施工项目的全流程文件，被申请人以“未找到相关文件”答复信息不存在。但涉案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依法应有项目审批、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等文件，被申请人未说明检索范围，也未提供检索记录，无法证明其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

对两项目相关文件进行了调查收集，由于机构及人员变更，且项目文件是 2016 年前制定的，时间久远，所以未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已尽到全面、合理收集义务，履行了法定职责。

经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甲路、乙路及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道工程施工项目”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东区丙大道（甲路-丁路）施工项目”两个工程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文件、预算审批文件、资金计划编制与下达文件、项目实施与跟踪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资金拨付审核文件、资金拨付执行文件、资金结算文件、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因未找到相关文件，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另查，三门峡市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由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批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

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个项目属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依法应存在项目审批、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等文件，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涉及用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资金审批等多项审批，分别由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审批，部分信息应由审批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未能够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各项政府信息进行合理认定后分别答复，未能提供除其官方网站检索记录外的其他检索记录，也未对文件灭失作出合理说明，以“机构变更、文件久远”为由，认定信息不存在，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内容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1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0日